

# 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017 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河北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校博士后工作,由校长任组长,主管人事的副校长任副组长,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主任 1 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基础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主任由基础医学院院长担任;中西医结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主任由中西医结合学院院长担任;临床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主任由主管人事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各附属医院院长担任。流动站负责人在学校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发展和日常工作。

## 二、博士后招收学科

经国家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我校现设有中西医结合、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生物学 4 个博士后科

研流动站，均可招收博士后。

### **三、招收博士后类型**

我校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有自主招收和联合招收两种博士后类型。自主招收博士后是指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其科研及在站工资所需经费等均由学校承担。联合招收博士后是指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用以满足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需求，其研究工作主要在上述工作站或基地进行，人事、组织关系转入上述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管理，科研及在站工资所需经费由上述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提供。

### **四、合作导师及待遇**

已培养一届以上博士毕业生的博士生导师均可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在上述流动站内招收博士后。

博士后合作导师原则上须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的科研经费，保证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所需。合作导师应切实加强对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和学术行为的监管，指导和督促博士后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培养的博士后达不到出站要求、不能顺利出站人数累计达到 2 人的合作导师，暂停招收博士后资格 2 年。

博士后合作导师在招收培养博士后期间可享受每月 800 元（税前）的合作导师津贴，享受时间为博士后在站的前两年。博士后延长期内及出站后停止享受。

### **五、博士后申请人条件与学术能力要求**

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凡新近（5年内）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38周岁（不到39岁生日）以下（申请进入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近五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geq 3.0$ （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 $\geq 1.0$ ）的SCI收录学术期刊、或JCR 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的人员，均可申请我校博士后。申请联合招收博士后按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 **六、博士后进站申请和审批**

申请人需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出站、延期、提前离站申请审批流程和退站审批流程》（附件1）的规定，提交进站申请材料。本校职工申请进站还需提供所在教研室及学院的推荐意见。流动站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采用考试、考核等形式择优招收，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正式录取。录取的博士后应按时到学校人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到学校报到者，视为放弃进站资格。

## **七、博士后在站管理**

### **（一）在站工作期限**

1、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如到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及所在教研室和学科同意、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延长在站工作时间。每次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最多申请延期2次。本校教师博士后原则上最多

申请延期 1 次。已完成协议书规定的业绩，达到相应出站标准的博士后，原则上不再延期。博士后提前离站需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及合作导师所在教研室和学科同意、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得兼职从事其他工作。所有申请进站人员均需提供全职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保证承诺书及所在单位的同意书（本校校区和附属医院职工需提供教研室/科室和学院出具的同意书）。延长在站期内经合作导师同意可承担教研室部分教学任务，但教学时数不得超过 100 学时/年。

3、博士后在站期间参照我校正式职工考勤，所在单位须按月上报博士后的考勤。

## **（二）科研管理**

### **1、确定研究课题、开展科学研究**

博士后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应结合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所在单位承担的重点科研任务，由本人提出并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细则》（附件 2）的要求，在本专业范围内作开题报告，经合作导师同意后执行。

### **2、签订协议书**

为明确博士后的研究任务和目标，保证博士后的研究质量和水平，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应与学校签订《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附件 3），明确出站业绩要求（见十一（一）博士后出站业绩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及其它有关事项。协议书一式五份，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博士后本人、合作导师、合作导师所在教研室和学科各执一份。协议各方应对所定条款严格遵守。

### 3、定期考核

合作导师需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业务考核办法》（附件4）的规定和要求，每年组织对博士后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博士后的思想政治状态、业务能力水平、研究工作状态及进展等方面。根据考核结果，由合作导师及其所在教研室和学科提出对博士后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在站进行研究的建议，经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工作业绩突出者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不能完成规定任务，经考核不合格者，应劝其离站。

### （三）出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除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的出国交流项目外，博士后在站期间一般不允许因私出国。但根据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合作导师所在教研室和学科、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及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也可以出国进行与博士后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合作研究或实验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出国期间待遇按正式职工出国待遇的相关文件执行。

### （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比照我校正式职工，按照河北省及学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办法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则上不受单位岗位比例结构指数的限制。

## 八、成果归属

我校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河北医科大学，有关成果鉴定及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均须冠名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在出站、提前离站或退站前，须与合作导师签署研究成果归属我校的保证书，凭此保证书和合作导师出具的科研数据交接完成证明，人事处为其办理工资、档案转移等相关手续。联合招收博士后知识产权归属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要求确定。

## 九、研究经费

我校自主招收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经费包括日常经费和科学基金两部分，由财务处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 1、日常经费

博士后日常经费来源分为国家资助和学校自筹经费两部分。国家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按每个流动站每年8万元人民币标准拨款，自筹经费由学校按照每名博士后5万元标准提供。学校将二者捆绑使用，原则上每名博士后在站期间日常经费数额不低于6万元。

### 2、博士后科学基金

包括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及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请和使用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和《河北省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3、其他科学基金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项目、省级科技资助项目等，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上述三部分经费不能满足博士后研究所需时，不足部分原则上由合作导师负责筹集。博士后出站、退站及提前离站时上述科研经费如有剩余，统一收归学校用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管理。联合招收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经费按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 十、工资福利待遇及经费来源

### （一）工资待遇

我校自主招收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工资实行年薪制，根据出站时完成的业绩（见十一（一）博士后出站业绩要求）不同，分为A类业绩年薪和B类业绩年薪，其中A类业绩年薪额15万元（税前），B类业绩年薪额12万元（税前）。该年薪额度分为月工资、生活补贴和绩效补贴三部分发放，其中月工资按每月65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绩效补贴为年薪额度减除上述月工资和生活补贴后的剩余额度，待出站时根据完成的业绩确定年薪标准后统一结算发放；未达到出站业绩要求则不予发放。

### （二）工资经费来源

上述博士后工资待遇所需经费，由学校、各医院、合作导师所在学科和合作导师共同提供。其中月工资所需经费由合作导师所在学科或医院经费中列支，拟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需申请在学科经费预算中预留本部分经费并按年度将

该经费划转到学校博士后经费账户内，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合作导师从其科研经费中列支，由合作导师按月以劳务费方式发放给博士后人员。绩效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经费列支。

博士后延长期内工资待遇保持不变，但第二次延长期内合作导师承担的生活补贴经费增加到 2000 元/月，合作导师所在学科承担的月工资经费相应减少 1000 元/月。

### **（三）其他福利待遇**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正式职工待遇，学校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帮助解决博士后本人、以及随博士后流动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落户、未成年子女的入托、入学事宜。

## **十一、出站**

### **（一）博士后出站业绩要求**

#### **1、A 类业绩标准**

取得下述业绩之一：

（1）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累积影响因子 $\geq 10$ ，其中须包括影响因子 $\geq 5.0$  的 S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在 JCR 2 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geq 2$  篇；或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Top paper）1 篇。

（2）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资助总经费 $\geq 40$  万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



(3)研究成果实现技术转让,获得转让经费 $\geq 200$ 万元。

## 2、B类业绩标准

取得下述业绩之一:

(1)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geq 4.0$ 的SCI收录学术期刊、或JCR 2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geq 1$ 篇;或发表论文累积影响因子 $\geq 5$ ,其中须包括影响因子 $\geq 3.0$ 的SCI收录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在JCR 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geq 2$ 篇。

(2)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3)完成下列业绩中的2项:

①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geq 3.0$ 的SCI收录学术期刊、或JCR 3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geq 1$ 篇;

②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

③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单项经费3万元以上,或累计经费5万元以上;

④以“河北医科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主研人身份(前3名)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⑤以第一持有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研究成果实现技术转让、获得转让经费 $\geq 100$ 万元。

## (二)出站考核及审批

博士后出站前，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业务考核办法》（附件4）的规定和要求，由合作导师、合作导师所在教研室和学科组织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经考核，对科研业绩达到上述要求，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内容，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达到出站要求的博士后，经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出站、延期、提前离站申请审批流程和退站审批流程》（附件1）的要求，学校为其办理出站手续。

### （三）工作安排

出站时达到A类业绩标准的博士后可通过选聘方式留校工作。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十二、退站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予办理出站手续，按退站处理。

- 1、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内容、或政治表现、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未达到出站要求；
- 2、年度考核不合格；
- 3、出国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归；
- 4、因病连续休假超过半年；
- 5、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累计旷工一个月以上；
- 6、日常表现、研究工作能力不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
-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

## 十三、相关职能处室的职责

### 1、人事处

作为博士后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出站、延期手续及博士后基金申报工作，协调博士后的在站期间管理工作，负责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任职资格评定、档案的保管和转送等工作。

### 2、后勤管理处

负责博士后必要生活设施的安排和管理，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 3、科技处

负责博士后科研成果鉴定和科研课题的跟踪；掌握博士后课题研究进展动态；协助博士后科研基金的申请和管理。

### 4、财务处

负责博士后流动站经费、基金的管理与核算工作。

5、博士后其它有关事宜比照正式职工由相关部门纳入正常工作范围。

## 十四、有关说明

1、我校在职职工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期间的工资待遇标准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2、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及取得的研究成果不享受学校其他科研奖励。

3、论文的知识产权单位以第一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为准，通讯作者的排名依据论文脚注的通讯作者顺序确定。论文的影响因子和高水平研究论文（Top Paper）的认定以科

睿唯安发布为准，论文的影响因子以近 5 年平均为准；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和财务处出具的到账经费证明为准。

4、本规定由学校博士后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研究决定办理。

5、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新进站人员按本文件执行，原有在站人员仍按原文件执行。

河北医科大学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出站、延期、提前离站  
申请审批流程和退站审批流程》

2、《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细则》

3、《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4、《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办法》

附件 1:

## 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出站、 延期、提前离站申请审批流程

### 一、博士后进站

#### (一) 申请材料

申请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向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进站申请表》(附表 1), 并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 在博士后进出站一栏注册账户。使用注册账户选择流动站并填写个人信息后, 系统将自动生成《博士后申请表》。提交《博士后申请表》纸质材料一式四份, 同时下载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专家推荐信》。分别由两位本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填写, 其中有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 对于留学人员, 一般应有一位国外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作为推荐人。(一式四份)

2、博士毕业证书及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暂未拿到证书者可请学位授予部门出具决定授予学位的书面证明或其已通过论文答辩的决议书复印件, 获得学位证书后, 须及时补交证书复印件。(一式四份)

3、培养单位证明或有关用人单位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书面证明材料, 同时附申请人现实表现的鉴定材

料。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博士毕业生，由培养单位出具“统招统分”的证明；凡委托、在职、定向培养和现役军人及其他已有工作分配协议的申请人，须提交原工作单位或有关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本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意见，同时注明对其出站后分配去向的意见（一式四份）。本校职工尚需提供所在教研室及学院的推荐意见及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份。（一式四份）

5、在国外留学人员尚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一式四份）

6、申请人学习博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单复印件及符合本文件入站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二）审批程序

1、资格审查。由人事处先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基本信息核实，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2、考核。人事处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转给合作导师，由合作导师及其所在学科负责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经流动站负责人同意后，由合作导师、合作导师所在教研室和学科组织对博士后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3人。考核组组长原则上由合作导师担任，副组长原则上由合作导师所在学科负责

人担任，可设秘书 1 人。考核方式可包括面试、笔试、实验操作等。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博士后申请人汇报。博士后申请人向考核组汇报个人基本情况、进站后拟开展的研究工作、主要技术路线和方法、经费预算及出站预期取得的研究成果等。

(2) 考核组成员考察。考核组成员可采取查阅材料、现场提问、笔试、实验操作、评议讨论等方式，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进站并完成所定研究任务的能力和水平，做出同意进站或不同意进站的结论。

考核后，合作导师需填写《博士后进站考核表》(附表 2)，经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在考核后 3 日内报人事处。

3、校领导审批。人事处汇总申报材料报主管校领导审批。主管校领导根据考核专家组的考核意见，结合当年的招收名额及学科专业需求等情况签署学校审批意见。

4、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核准。校领导审批后，报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核准，收到批件后由人事处通知博士后正式录用。

## 二、博士后出站

博士后出站需进行出站考核（详见《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业务考核办法》(附件 4)。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经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学校博士后工作领



导小组批准后，由人事处为其办理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手续。

### **（一）提交材料**

博士后办理工作期满出站手续，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一式四份）；
- 2、《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一式四份）；
- 3、接受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函。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可直接具函；应回原单位或已同有关用人单位订有协议，应按协议分配到该单位的不必具函；原单位或有关用人单位同意另行分配工作的，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一式四份）；
- 4、《博士后研究报告》（一式四份）；
- 5、博士后配偶及子女身份证以及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证明复印件（需注明户口迁出地派出所名称；不必迁户口的，不需提供）（一式四份）；
- 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项目总结报告》（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资助的博士后提交）（一式四份）；
- 7、《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一式四份）；
- 8、与合作导师签署的研究成果归属我校的保证书及合作导师出具的科研数据交接完成证明原件。

### **（二）审批程序**

人事处将上述材料上报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批准出站，颁发《博士后证书》并出具《博士后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博士后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介绍信》等有关材料。

### **（三）离校手续**

1、博士后在接到同意出站通知后，无论留校与否，均需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博士后在办完有关手续后，凭各部门主管人员签字的离校通知单到人事处办理行政、工资关系的转移手续，领取“报到证”、“落户介绍信”及由河北省博士后管委会签发的“博士后证书”等。

2、无视学校规定，没有按时办理完出站全部手续、擅自离校者，学校不再为其补办出站分配手续，按自己退站处理，不予办理《博士后证书》。

### **三、博士后延期**

需延期出站的博士后需填写《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附表 6），说明延期理由及期限，经合作导师及其所在教研室和学科同意签署意见、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学校人事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 **四、博士后提前离站**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达到 21 个月、完成在站工作任务、符合出站要求的博士后，按博士后出站相关规定办理出站手续及《博士后证书》。未达到文件规定的在站工作期限或不

能完成科研任务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离站。申请提前离站博士后填写《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提前离站申请表》（附表7），经合作导师及其所在教研室和学科签署意见、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人事处按退站有关要求为其办理提前离站手续，此类博士后不能办理期满出站手续及《博士后证书》。

附件 2:

## 河北医科大学 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细则

开题报告是明确博士后研究职责和目标，保证博士后研究质量和水平的前提和基础。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后开题工作，切实提高博士后在站科研工作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 一、开题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主要内容

博士后应在进站后一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附表 4：《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选题的科学依据。应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及开展此课题研究的设想。
- 2、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 3、课题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4、课题的创新点。
- 5、年度研究计划及经费预算。
- 6、预期研究成果。

### 二、开题报告的审查

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开题报告认真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由合作导师及其所在学科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考核组，并召开开题报告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查。开题报告的审查应在博士

后进站后二个月内完成。博士后需在开题报告会前一周向人事处提交《博士后开题报告会备案表》（附表 3）。

### （一）考核组成员

考核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

### （二）开题报告会内容

开题报告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基本情况。
- 2、博士后汇报拟开展研究内容。
- 3、考核组评议。考核组就博士后拟开展的研究工作，从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预期目标、研究条件，选题成果对学科发展或应用意义及前景等方面进行评议，给出通过或暂不通过或重新开题的结论，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后，将评议意见填写在《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书》（附表 4）中相应栏目内。博士后在虚心听取考核组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补充，使其更加完善。

### 三、有关规定

- 1、凡未通过开题报告的博士后应根据考核组的意见，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在 1 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
- 2、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考核组的意见或建议，博士

后需将《开题报告书》(附表 4)完善后报人事处备案,并与学校签订《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附件 3)。

3、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更改研究课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课题者,须由博士后写出书面报告,经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在 1-2 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

4、博士后不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须向人事处写出书面说明。进站超过 6 个月仍未完成开题报告、与学校签订《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协议书》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校报经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对该博士后做退站处理。

附件 3:

## 河北医科大学 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协议书

河北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博士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博士后研究工作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自愿到河北医科大学\_\_\_\_\_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甲方同意接收。

2、乙方在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期限为\_\_年，一般不得提前或延期离站。乙方保证在站期间全职在甲方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按时上报考勤，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甲方所规定的实验室规程。

3、乙方在合作导师指导下，确定在站期间的科研内容和目标如下：

①研究课题名称：

②主要研究内容：

③预期达到的目标（根据《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冀医人〔2016〕8号）中的出站要求填写）：

4、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甲方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博

《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冀医人〔2016〕8号)中规定的标准为乙方发放工资，同时提供研究经费6万元。

5、乙方应在本协议第2项规定的期限内，努力工作，完成第3项规定的科研项目和预期任务。在站期间，至少每年向所在专业作一次学术报告。在工作期满前的一个月，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并做出站工作报告。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专家检查验收乙方的成果是否达到本协议第3项的要求，给予评定。达不到要求者，不予以办理出站手续，按退站处理。

6、乙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有关成果鉴定及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均应冠名“河北医科大学”。

7、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愿意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8、为了保证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博士后在站期间，除全国博管会设立的出国交流项目外，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附件 4:

## 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业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博士后过程管理，保证博士后在站科研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 一、年度考核

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所在教研室和学科需每年组织对博士后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要求如下：

#### （一）考核时间

博士后进站工作后每满一年考核一次。

#### （二）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情况，包括思想政治状态、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团队协作能力等。

2、科研和实践能力，包括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学术活动及发表论文情况等。

#### （三）考核方式

博士后填写《年度考核表》（附表 5），对自己一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所在教研室和学科组织博士后年度考核评议会，对博士后进行考核。

1、考核组成员。考核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

2、考核评议会内容。考核评议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博士后汇报。博士后向考核小组汇报本年度研究进展及下一年度研究计划。汇报时间一般不短于 30 分钟；

②考核组成员考核。博士后汇报结束后，考核组成员可采取查阅材料、现场提问、评议讨论等方式，对博士后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写出考核意见。考核组填写《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年度考核表》（附表 5），经流动站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后，于考核后 1 周内提交人事处备案。

#### （四）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警告、不合格四个等级。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博士后，可按照协议继续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对考核结果为警告的博士后，由合作导师及其所在学科提出对博士后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在站开展研究的建议，报学校批准。在站累计两年考核结果为警告的博士后，视为考核不合格，劝其离站，并报请河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后，中止在站研究，按退站处理，并报请河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

## 二、出站考核

博士后出站前，合作导师及其所在教研室和学科需组织对博士后进行出站业务考核。

### （一）考核时间

博士后出站前 1 个月内进行出站考核。

### （二）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情况，包括思想政治状态、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工作态度、团队协作能力等。

2、科研和实践能力，包括参与的科研项目、研究进程、研究发现、开展学术活动等情况。

3、取得的学术业绩、科研成果是否达到出站要求，是否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内容等。

### （三）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取审阅“博士后研究报告”、召开博士后期满出站报告会等形式进行。

1、博士后提交研究报告。博士后工作期满，应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认真的总结，撰写并向人事处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博士后研究报告”须按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博管办[1995]3号）文件要求撰写，合作导师有责任对博士后的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博士后研究报告评审。博士后研究报告须由 2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对是否完成协议书

约定的工作业绩、是否达到出站要求等提出意见，填写《博士后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表》（附表8）。评审专家由人事处根据博士后的研究方向选定。如果博士后的主要研究成果已经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专家评审会评审有书面结论的，经合作导师同意，出具书面说明报人事处批准后可不再送同行专家评审。

3、举行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对“博士后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的博士后，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所在教研室和学科组织出站报告会。经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同意后，博士后须在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前一周向人事处提交《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备案表》（附表9）。

（1）考核组成员。出站报告会考核组成员不少于5人，一般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应包括2名校外专家。博士后需预先将“博士后研究报告”送考核组成员审阅。

（2）参会人员。原则上按开放学术报告方式举行，除考核组成员外，应邀请本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和本专业研究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加。

（3）出站工作报告会内容。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合作导师全面介绍博士后的基本情况和研究课题完成情况。

②博士后汇报自己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主要研究成

果，汇报时间一般不短于 30 分钟。

③考核组成员考核评价。博士后报告完毕后，考核组成员可采取查阅材料、现场提问、评议讨论等方式，对博士后履行与学校签订的有关协议的情况和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核实，并对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政治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④撰写考核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提出今后业务发展方向和使用意见，填入《河北医科大学出站考核表》（附表 10）中“考核意见”一栏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中“单位学术部门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工作的评价”一栏，并将《河北医科大学出站考核表》（附表 10）报流动站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合格的博士后，或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批准出站的博士后，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出站、延期、提前离站申请审批流程》（附件 1）的要求，学校为其办理出站手续。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不予办理出站手续，按退站处理。

附表:

- 1、《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进站申请表》
- 2、《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面试考核表》
- 3、《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会备案表》
- 4、《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书》
- 5、《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年度考核表》
- 6、《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
- 7、《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提前离站申请表》
- 8、《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表》
- 9、《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备案表》
- 10、《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

附表 1: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进站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博士毕业院校				博士毕业时间	
博士导师				博士学位取得时间	
博士课题题目					
申请流动站				合作导师	
申请在站期限	年 月- 年 月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位、导师/工作单位、部门、职务 (从大学填起,按时间序列,中间无空白)				

申请人博士课题内容、近三年科研工作内容简介及取得的业绩（近三年发表的代表论文及出版的著作，按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填写。不超过1000字）



申请人在站研究计划（包括研究题目、立论依据、研究内容、主要技术路线和方法预期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特色创新点。可与合作导师协商后填写。不超过 1500 字。）



**附表 2：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入站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合作导师	
流动站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是否博导
组长					
副组长					
考 核 组 成 员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操作					
面试考核组专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进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进站					
          签字：					
年      月      日					

学科负责人意见（就是不同意考核组意见、是否同意由学科经费支付该博士后的月工资等签署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流动站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

**附表 3：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会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博管会编号	
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	
研究项目名称					
开题报告会时间					
开题报告会地点					
考核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是否博导
组长					
副组长					
考核组成员					
合作导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

## 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书

流动站名称 \_\_\_\_\_  
博士后姓名 \_\_\_\_\_  
博管会编号 \_\_\_\_\_  
合作导师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项目（课题）名称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项目 （依托项目名称：_____）
经费数额及来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题报告正文（不超过 4000 字）</p> <p>按以下提纲撰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li> <li>2. 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li> <li>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li> <li>4. 特色与创新之处</li> </ol>	

研究进度	实施内容（可加页）
备 注	



经费预算		
博士后研究经费	(万元)	
经费用途	使用金额(元)	用款年度
合计	(元)	
备注		
合作导师意见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表 5：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年度考核表**

姓 名		专业		进站 时间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名称					
年度工作总结（包括敬业精神/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果及所遇到的问题等）					

科研、论文发表及获奖励(或专利)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经费情况 (数量、拨款时间)	
论文题目或专著名称	刊物(会议)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顺序
获奖励(或专利)项目	荣誉名称	时 间	排名

合作导师考核意见

合作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是否博导
组长			
副组长			
考核组成员			

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警告     不合格

是否同意继续在站工作：  同意     不同意

考核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流动站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内填不下的，可另附表。

附表 6：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

姓 名		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	
进站时间		申请延长期限	年 月---年 月		
申请 延期 出站 理由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p>合作 导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合作导师 所在学科 或教研室 意见</p>	<p>(就是否同意延期、是否同意由学科经费支付该博士后的延长期的月工资等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博士后流 动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申请延期出站理由可另附纸。

附表 7：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提前离站申请表

姓 名		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		进站时间		博士后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站 期间 科研 业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前 离站 理由</p>					



合作 导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合作导师 所在学科 或教研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博士后流 动站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



**附表 9：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博管会编号	
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	
研究项目名称					
出站报告会时间					
出站报告会地点					
同行专家评审结论					
专家姓名		评审 结论	是否同意召开出站报告会：		
所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专家姓名		评审 结论	是否同意召开出站报告会：		
所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考核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是否博导
组长					
副组长					
考核 组 成 员					
合作导师意见		学科意见		流动站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0：河北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

姓名		博士后编号		进站日期	
流动站			合作导师		
在站期间所从事的科研项目（选择项打“√”。若多个课题请将下表完整复制后增加）					
项目名称			是否本人主持申请		
下达部门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应用				
承担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担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承担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参加者				
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鉴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申请专利	专利名称	类型	排名	申请（获准）时间	
发表论 文情况	按标准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并注明是否 SCI 及影响因子。				

成果汇总

在站期间完成科研课题\_\_\_\_项；申请或获准专利（排名前3名）\_\_\_\_项；  
发表学术论文：国内期刊\_\_\_\_篇（其中核心刊物\_\_\_\_篇），国际刊物\_\_\_\_篇，  
国际学术交流论文\_\_\_\_篇，国内学术交流论文\_\_\_\_篇；  
以上论文收入 SCI\_\_\_\_篇，EI\_\_\_\_篇，SSCI\_\_\_\_篇，A&HCI\_\_\_\_篇；出版专著\_\_\_\_本；  
作学术报告\_\_\_\_次。

研究内容简介（不超过1000字）

博士后签字：

年 月 日

